

附件 1

新疆职业大学建设、修缮项目竣工结算流程

本流程适用于金额 200 万以内的各类维修、修缮、改造项目。

一、前置条件：竣工验收合格

施工完成→整改复验→出具竣工验收单或验收报告，签字盖章齐全；

现场移交、资料齐全、质量合格，方可启动结算。

二、施工方提交结算资料（验收后 10-15 个工作日）

必备资料清单：

- 1.审计请示(需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)；
- 2.确定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；
- 3.招标控制价；
- 4.投标报价；
- 5.中标通知书；
- 6.施工合同；
- 7.施工图纸(若有)；
- 8.数据完整的竣工图或工程量确认单；(甲方现场代表、科长、部门负责人三人签字)；
- 9.签字完整的变更或签证资料(若有)(甲方现场代表、科长、部门负责人三人签字)；
- 10.合同外新增主要材料或设备发票(若有)；

- 11.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甲方确认资料或发票（若有）；
- 12.专业工程暂估价经甲方确认的合同及清单明细。
- 13.竣工图纸(若有)；
- 14.竣工验收单(甲方现场代表、科长、部门负责人三人签字)；
- 15.送审结算书（含电子版）。

三、甲方或工程管理部门初审

- 资料完整性、真实性核查；
- 工程量、单价、取费、变更签证核对；
- 出具初审意见或初核报告，双方签字确认转审计。

四、结算审核、审计

- 审计部门内审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终审；
- 计算、核对、答疑、出具审核定案书结算审计报告；
- 甲乙双方签认定案金额（终审金额）。